

林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日期

年 月 日

文號

申請土地標示部

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(逐筆填寫) | 筆數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上述土地標示，因_____需要，惠請核發林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，計_____份(請申請人自行載名)。

自取

郵寄(請填寫收件地址)

此致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地址：

(自取免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(1)本所收件後，每份作業時間最長以4工作日為限(不含例假日)。
- (2)每筆地號每份申請書收費新臺幣30元，如需增加申請份數，每筆每份加收新臺幣10元。
- (3)申請郵寄者，請申請人先行繳納掛號郵資或附回郵信封憑辦。

已繳規費
元